



电力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 ☒ 质量管理体系
- ☒ 环境管理体系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能源管理体系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EC (BEIJING) CERTIFICATION CENTRE CO., LTD

二〇二六年

认 证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认证方（乙方）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申请认证的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其他管理体系

申请认证的类别：☐初次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 ☐有效证书转换 ☐扩大审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规范双方合作行为。

一、认证准则和体系覆盖范围

1. 甲方的管理体系是采用：

☐GB/T19001-2016、☐GB/T 45001-2020、☐GB/T 24001-2016、☐GB/T 23331-2020、

☐GB/T 22080-2025 管理体系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专业标准。

2.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相关的过程及活动的范围（最终范围以认证证书范围为准）：

a) 质量管理体系：_____

b) 环境管理体系：_____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_____

d) 能源管理体系：_____

e)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_____

二、认证审核时间及要求和方式

1. 根据认证规范的要求，甲方如进行现场认证，双方约定现场审核拟于 ____年____月实施。实际审核日期相对上述拟定月份，提前或延后均不超过 1 个月视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不具备正常生产/服务条件、认证范围或有效人数变更、最高管理者未能参加首末次会议、未能按时提供审核所需资料）或不可抗力导致档期调整的，不受上述偏离限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审核时间。

2. 乙方对甲方进行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按 2025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可委（CNAS）的有关认可规范安排认证审核，审核所需的人/天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参见公开文件）

3. 乙方实施现场审核的地点是甲方产品或服务实现的场所和地点，应与法定注册地点一致，若有固定多现场甲方应提供地址，若异地生产和服务甲方应证明其相关关系。

4. 甲方管理体系中若存在独立的子过程需要子证书时，应说明子证书的名称和范围：

名称：_____

范围：_____

5. 甲方经过认证审核若获得认证注册资格，一个认证周期证书有效期三年，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应进行两次监督审核，证书到期的第三年应进行再认证审核。

（1）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后每次监督间隔周期应在现场审核的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完成。

（2）三年有效期届满前，甲方需提前四个月对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2 个月内进行；认证决定将在证书有效期前作出；

（3）甲方若不申请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认证证书将自行失效，乙方将收回认证证书并在认证中心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技术信息及资料的保密

在认证审核中对乙方所接触到甲方的技术、经济、商务、管理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和非公开的管理体系文件资料及有关审核的情况，乙方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法律需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不得向外界泄漏。

四、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

1. 甲方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应按照认证认可的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认可标志，并拥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得误导公众认为通过产品认证或服务认证（详见公开文件）。

2. 甲方的认证证书因故在受到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在资质确认、组织宣传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按规定保管和封存认证证书。若还继续使用认证证书，乙方将根据国家发布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所造成的误解或发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1) 甲方应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乙方规定使用证书及标志，不得误导公众（如不得单独在产品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证书（最长 6 个月）：

- a) 甲方管理体系运行严重不符合认证要求；
- b)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信息安全事故或被行政处罚未整改；
- c) 未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
- d) 其他违反本合同或认证规则的情形。

3) 暂停期满未整改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撤销证书并公示：

- a) 甲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b) 认证材料存在严重造假；
- c)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信息安全事故且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4) 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后，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证书及标志，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 甲方应在申请认证前按照管理体系标准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确保取得认证证书后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行。

2. 甲方在申请认证和现场审核时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认证审核所需的体系运行有关文件资料或变更信息。

3. 甲方有权在选取审核组或对乙方现场审核所安排的人员提出意见或异议，并要求更换，在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乙方应满足要求。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应能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应材料和信息。

4. 在获证后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期间若发生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规要求或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严重违法事实的、发生顾客对组织的产品或活动提出重大投诉、发生时，甲方有义务应随时将情况与乙方沟通，及时报告事故事件的处理情况，并协商或接受乙方的特殊审核和事故调查，一旦证明体系严重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应接受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处理。

5. 甲方应承担选择的乙方认证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6. 在获证后甲方由于法律地位、生产经营情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组织机构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发生重大变更；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换版，应及时将其情况通知乙方，方便乙方在下次现场审核策划时安排有关变化部分的现场核实，并将修改换版的有效文件电子版发送给乙方进行文件评审和备案。

7. 在获证后认证范围被缩小时，甲方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和宣传材料。

8. 甲方按行业规定向参与现场审核的人员提供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按时交纳合同所规定的审核费用。

六、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认证认可规范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有责任提前将现场审核组组成、审核人员专业能力、审核现场抽样和审核日程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认可。

2. 乙方拟派出的审核组成员应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审核员，至少包含 1 名专职审核员及 1 名与甲方业务范围匹配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审核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 乙方审核组的工作应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地评价甲方管理体系运行绩效及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的方向，做到增值审核。

4. 通过对甲方管理体系的现场审核，提出审核发现形成审核结论，对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结果，应为甲方办理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手续，及时颁发认证证书，相关证书信息可在认证中心网站查询，也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

5. 在乙方的认证审核中发现管理体系局部失效或发现重大事件不符合，应由审核组长和受审核方就此充分沟通说明其影响程度，商定是否需要再进行现场跟踪验证，如需要确定现场审核时间

和审核方式。乙方负责待甲方整改后实施跟踪审核，并根据审核结论决定是否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的事宜。

6. 甲方获证后，乙方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实施服务，加强与甲方的联系，交流和沟通管理体系运行绩效及新的管理手段的引入，按期进行监督审核，并对甲方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提供有效的服务。

7.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 QMS 认证资质被国家认监委注销或撤销，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认证费用；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根据国家认证准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评定。

2. 乙方在进行现场审核活动中是采用抽样检查的方法，确认甲方产品和服务实现的管理体系与相应标准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3. 甲方管理体系中存在的不符合，需经过对其采取相应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对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后，可准予认证注册或保持注册资格。

八、认证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现场审核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将承担不能通过认证注册和再次评审的风险，申请费和相关审核费不退，不收认证注册费和年金。

2. 甲方获证后运行达不到认证时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应承担被乙方依据规定采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风险。

3. 证书发出后乙方要承担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运行失效而关注度不够，造成产品和服务质量下降、发生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及被监察部门处罚或顾客重大投诉，受到连带责任，因对获证客户管理和监督不到位，被国家认监委或认可委稽查出存在认证有效性等问题等，接受暂停、撤销乙方认证审核注册资格的风险。

九、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因各自的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待审核或安排审核，责任方要向对方交付合同规定的初次审核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费用，甲方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时应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汇至乙方的指定账

户。合同费用总额为：RMB： 元(人民币：)

其中 年 审核费：RMB： 元(人民币：)

年监督审核费：RMB： 元/年(人民币： /年)

2.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在每次现场审核结束后 10 日内，向乙方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对于母子公司、总分公司，允许上级单位为下级单位付款或下级单位为上级单位付款，但不允许平级单位代为付款)，不得通过咨询机构或中介机构支付认证费用。

(2) 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说明：

(1) 在审核期间审核人员的差旅费用由_____承担；

(2) 如需对新认证证书加印，加印证书费用 100 元/标（含中英文）；

(3) 若现场审核发现企业管理体系存在重大不符合，审核组长认为必须进行现场跟踪验证时，由审核组长与甲方商定跟踪验证的人日数并报中心审核管理处核准。审核人日费率按有关规定收取，甲方应在现场跟踪验证审核前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该项费用。

(4) 若甲方的生产经营在多个场所进行，针对多场所应按乙方《公开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单独核算相应的人日。

十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止。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签字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E-mail		
乙 方	单位名称		签字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编号：



运行和维护服务认证 合同

委托方（甲方）：

认证方（乙方）：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

合同编号：

运行和维护服务认证合同

委托方名称（甲方）：_____

认证方名称（乙方）：_____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严格履行以下各项条款。

一、服务认证申请

1. 申请的体系：

☐ 光伏运行和维护、 ☐ 风力发电场运行维护、 ☐ 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

2. 认证类别：☐ 试评审 ☐ 初次认证 ☐ 扩大认证范围 ☐ 监督 ☐ 变更服务星级；

3. 申请认证范围：_____

4. 申请评价服务星级：☐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最终服务星级以现场评审结果为准）

二、服务认证模式

乙方依据编制的☐《光伏运行和维护服务管理规范》、☐《风力发电场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规范》、☐《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标准对甲方电站运行和（或）维护服务能力、服务过程、服务业绩进行审查并按照管理规范附录中给出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价，对其评价结果和关键绩效进行审查验证，包括作为神秘顾客对服务提供场所的服务进行体验。服务认证模式为：神秘顾客体验+初次审查+获证后的监督。

三、服务认证准则

1. 《光伏运行和维护服务管理规范》、《风力发电场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规范》、《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
2.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服务标准。

合同编号：

四、双方约定

1. 甲方希望的现场评审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
2. 乙方实施现场评审的地点是甲方服务或服务实现的场所和地点，应与法定注册地点一致和提供多现场所在位置，若异地服务请说明并证明其相关关系；
3. 甲方获得认证后持续贯彻《光伏运行和维护服务管理规范》、《风力发电场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规范》、《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并有效运行；
4. 甲方经过认证审核若获得认证注册资格，一个周期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应进行两次监督审查，第三年进行再认证审查。
 - 1) 两次现场审核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尚未进行现场审核认证其证书将暂停使用，暂停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否则认证资格则被撤销；
 - 2) 三年有效期届满前，甲方需提前三个月对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提出再次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查时间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三个月内进行；认证决定将在证书有效期前作出；
 - 3) 甲方若不申请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有效期届满后认证证书将自行失效，乙方有权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网站上公示信息。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年初次认证评审费用（含神秘顾客体验+初次审查服务）合计 RMB：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获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评审周期内 每年监督评审费 RMB：_____元/年（大写：_____），甲方应在获得每年监督评审证书及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通差旅由_____承担。
3. 若申请认证的服务存在重大不符合，必须进行现场跟踪验证时，由审查组长与甲方商定跟踪验证的人日数并报乙方。
4. 支付方式

认证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正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本次认证费用一次性支付乙方；

对于本条款涉及的所有费用,甲方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时应以电汇/支票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户：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账 号：0200001819200502036

保密承诺

1. 乙方在认证和监督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技术、经济信息和服务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
2. 甲方承诺认证机构的认证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六、甲方的权利

1. 自主选择服务机构；
2. 与乙方商定现场审查时间；
3. 甲方认为不适宜参加现场审查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4. 甲方有权对审查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和工作作风进行评价；
5. 在乙方的认证机构网站会员区获得相关认证信息；
6.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有权在本合同第一款申请的认证服务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七、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始终遵守国家和认证机构的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2. 为实施评价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
3. 按本合同第五款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在认证申报期间和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较大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发生顾客重大投诉时，甲方应随时与乙方沟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查和事故调查；
4.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 1) 甲方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2) 运维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3) 发生运维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等。
5. 获证后甲方上述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并按要求填写“变更信息申请书”，还要传

合同编号：

递至乙方，由乙方对变更部分安排评价并予以确认；

6.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应按照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擅自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通过认证。

九、乙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与甲方沟通共同做好试评审、初次认证和监督审查；
2. 派出的审查组成员具备国家注册审查员资格或满足相关要求，并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审查组成员应遵守公正性和保密承诺，确保服务审查工作公正性、客观性；
4. 若乙方在服务认证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不符合项时，应在甲方整改后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和方式实施补充认证，直至甲方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认证要求，乙方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手续并颁发服务认证证书。

十、认证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承诺承担以下各自应承担的认证风险，其中：

1. 甲方承诺承担以下风险：
 - 1) 申请认证的服务认证过程中严重不符合要求，将承担不能通过认证注册资格，且不要求退还应支付的认证费用的风险；
 - 2) 获证后因各种原因，服务质量下降、发生事故，服务达不到认证时的要求，应承担被乙方暂停、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风险。
2. 乙方承担：证书发出后，由于认证管理不善，跟踪监督不力，造成认证质量下降、发生认证重大问题而被国家、地方监察部门处罚或顾客重大投诉，乙方应承担被国家认监委（CNCA）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十一、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因各自的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认证、监督工作，责任方要向对方支付合同认证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十二、纠纷与仲裁

本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为

合同编号：

甲方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若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甲方未通过再认证导致证书失效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不免除双方在合同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甲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E-mail	
乙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E-mail	